0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03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- 06
- 07
- 08 債務人陳修本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20,800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 11 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 12 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債務人陳修本於民國111年4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,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,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,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,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,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(含)者,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,以三個月為上限。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〔下同〕120,800元(含本金119,964元、利息836元)及其中119,964元自民國114年0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 - (二)相對人覆經催討,迄未清償。懇請鑒核,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,以保聲請人權益。
 - (三)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國商銀)自民國 (下同)95年8月21日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,中 國商銀係存續公司,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兆豐銀行),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

01 括承受,合先敘明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6 附表

04

08

09

13

14

15

07 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陳修本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
	119, 96		年1月16日		15
	4元		起		

※附記:

-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 12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 -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,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,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